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29124 号

目 录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审计报告——1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4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11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溪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资溪农商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资溪农商行，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溪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资溪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资溪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资溪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资溪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资溪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29124 号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编号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926,826.09	298,340,609.40	428,307,584.70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454,102.57	101,557,308.02	130,603,957.77	七、（二）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9,856,234.40	39,849,991.80	109,341,589.24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8,506,085.35	4,020,901,507.15	3,689,303,973.90	七、（四）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863,663,299.91	839,325,791.81	677,699,352.83	七、（五）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97,364.49	七、（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07,028.47	14,982,486.06	16,247,222.13	七、（七）
在建工程	13,632,000.00	13,632,000.00	13,632,000.00	七、（八）
使用权资产	864,636.07	910,772.33	79,657.93	七、（九）
无形资产	64,491,183.33	65,018,460.57	66,747,172.94	七、（十）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1,373,069.54	4,809,106.87	1,290,182.63	七、（十一）
资 产 合 计	5,591,274,465.73	5,399,328,034.01	5,145,350,05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李鹏印

法定代表人

李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022,991.67	412,033,900.00	445,011,763.88	七、(十三)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4,835,208,775.94	4,563,420,357.90	4,297,103,198.99	七、(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7,394,620.85	15,102,748.89	13,873,726.61	七、(十五)
应交税费	534,821.78	1,185,114.75	11,177,559.80	七、(十六)
预计负债	367,509.14	371,211.65	1,040,659.85	七、(十七)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963,819.61	958,353.83	247,201.97	七、(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632,256.73	3,073,599.31	3,645,904.59	七、(十九)
负 债 合 计	5,173,124,795.72	4,996,145,286.33	4,772,100,01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613,054.00	111,613,054.00	111,613,054.00	七、(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0,490.73	13,320,490.73	7,005,291.24	七、(二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2,077,370.21	2,238,289.11	14,826,993.60	七、(二十二)
盈余公积	50,762,696.94	50,762,696.94	46,249,171.53	七、(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136,135,099.62	136,135,099.62	132,135,099.62	七、(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04,240,958.51	89,113,117.28	61,420,432.88	七、(二十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149,670.01	403,182,747.68	373,250,042.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274,465.73	5,399,328,034.01	5,145,350,05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33,587,458.36	153,332,523.04	151,854,918.46	
利息净收入	32,731,718.60	127,423,274.80	135,224,022.94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48,486,044.84	201,596,312.92	211,146,772.34	
利息支出	15,754,326.24	74,173,038.12	75,922,749.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5,065.28	1,082,464.64	1,574,239.29	七、(二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733.80	2,090,497.19	3,407,125.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668.52	1,008,032.55	1,832,88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34.81	24,686,051.16	14,953,965.68	七、(二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956.16	124,153.28	100,984.44	七、(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0,110.31	-46,273.26	七、(三十)
其他收益	26,883.51	66,689.47	47,979.37	
二、营业支出	18,681,257.97	105,941,814.85	111,391,487.65	
税金及附加	119,427.44	971,013.92	954,402.13	七、(三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11,389,836.06	55,783,374.06	53,610,299.77	七、(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7,171,994.47	49,187,426.87	56,826,785.75	七、(三十三)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6,200.39	47,390,708.19	40,463,430.81	
加：营业外收入	224,640.84	347,275.70	347,251.81	七、(三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144,021.92	1,198,440.12	七、(三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7,841.23	47,593,961.97	39,612,242.50	
减：所得税费用		2,458,707.84	15,637,038.77	七、(三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7,841.23	45,135,254.13	23,975,203.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7,841.23	45,135,254.13	23,975,203.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918.90	-12,588,704.49	131,469.98	七、(二十二)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7,364.49	-171,729.01	七、(二十二)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7,364.49	-171,729.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18.90	-791,340.00	303,198.99	七、(二十二)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200.40	-300,612.34	335,389.67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95,119.30	-490,727.66	-32,190.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6,922.33	32,546,549.64	24,106,67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5,408,452.87	265,835,897.14	86,559,725.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696,649.03	190,775,716.44	211,554,22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810.31	38,099.34	376,40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18,912.21	526,649,712.92	361,490,359.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81,910.65	15,312,714.75	15,085,617.5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8,000,000.00	33,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4,856,348.05	-383,609,088.82	313,863,979.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64,472.14	74,660,526.94	85,231,26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6,335.32	38,722,164.13	41,508,1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5,002.26	21,635,299.83	13,338,40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088.27	11,527,923.91	13,154,54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90,156.69	578,467,718.38	482,181,9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8,755.52	-51,818,005.46	-120,691,632.58	七、（三十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8,714.84	1,008,143,326.60	766,872,24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54,384.23	42,759,006.91	27,133,37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8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3,099.07	1,050,902,333.51	794,038,71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75,654.59	1,169,390,598.81	924,739,64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13.55	1,562,338.37	1,321,466.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7,768.14	1,170,952,937.18	926,061,11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669.07	-120,050,603.67	-132,022,39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199.49	824,5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199.49	824,54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38	8,924,604.06	9,475,550.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00.00	102,63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8	9,223,604.06	9,578,1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8	-2,908,404.57	-8,753,64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3,414.07	-174,777,013.70	-261,467,674.23	七、（三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4,253,303.14	349,030,316.84	610,497,991.07	七、（三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6,717.21	174,253,303.14	349,030,316.84	七、（三十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13,320,490.73		2,238,289.11	50,762,696.94	136,135,099.62	89,113,117.28	403,182,74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613,054.00				13,320,490.73		2,238,289.11	50,762,696.94	136,135,099.62	89,113,117.28	403,182,74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918.90			15,127,841.23	14,966,92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918.90			15,127,841.23	14,966,922.33
1. 净利润										15,127,841.23	15,127,841.23
2. 其他综合收益							-160,918.90				-160,91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13,320,490.73		2,077,370.21	50,762,696.94	136,135,099.62	104,240,958.51	418,149,67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2025 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7,005,291.24		14,826,993.60	46,249,171.53	132,135,099.62	61,420,432.88	373,250,0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1,613,054.00				7,005,291.24		14,826,993.60	46,249,171.53	132,135,099.62	61,420,432.88	373,250,0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5,199.49		-12,588,704.49	4,513,525.41	4,000,000.00	27,692,684.40	29,932,70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8,704.49			45,135,254.13	32,546,549.64
1. 净利润							-12,588,704.49			45,135,254.13	32,546,549.64
2. 其他综合收益										45,135,254.13	45,135,25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5,199.49		-12,588,704.49				-12,588,704.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315,199.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315,199.49						
（三）利润分配											6,315,199.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3,525.41	4,000,000.00	-17,442,569.73	-8,929,04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13,525.41		-4,513,525.4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8,929,044.32	-8,929,044.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13,320,490.73		2,238,289.11	50,762,696.94	136,135,099.62	89,113,117.28	403,182,74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6,180,745.79		2,726,430.12	43,628,245.03	126,135,099.62	78,976,157.95	369,259,73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969,093.50			-23,422,890.87	-11,453,797.3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613,054.00				6,180,745.79		14,695,523.62	43,628,245.03	126,135,099.62	55,553,267.08	357,805,93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545.45		131,469.98	2,620,926.50	6,000,000.00	5,867,165.80	15,444,1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469.98			23,975,203.73	24,106,673.71
1. 净利润										23,975,203.73	23,975,203.73
2. 其他综合收益							131,469.98				131,469.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4,545.45						824,545.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4,545.45						824,545.45
（三）利润分配								2,620,926.50	6,000,000.00	-18,108,037.93	-9,487,11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0,926.50		-2,620,926.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87,111.43	-9,487,111.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1,613,054.00				7,005,291.24		14,826,993.60	46,249,171.53	132,135,099.62	61,420,432.88	373,250,0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三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改制组建成立。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监管分局批准领取 B1509H3361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抚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61000MA35N3QP0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鹏，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东路 1 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11,161.3054 万元人民币。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行不存在可能导致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及部分非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含结构化主体）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事，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事，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行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行进行重新评估。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六)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八）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债券出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行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行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a)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b)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0
运输工具	4	4	24.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并依据附注三、（九）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等科目。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其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系统	10
其他	1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设立江西资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八）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



最佳估计数。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



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 本行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四）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机构客户和零售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六）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抚州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四、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及管理层叠加；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4）前瞻性信息；
- （5）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度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经本行自查发现，以前年度部分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本行管理层对前期差错进行了财务报表更正，并对受影响的 2024 年初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行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减值及其他综合收益等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与调整，合计调减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22,890.87 元。

六、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278,215.53	22,353,476.11	21,205,814.2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34,999,853.82	225,531,943.17	210,208,228.4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1,459,321.49	50,284,742.51	196,717,810.7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3,000.00	59,000.00	70,000.00
小计	<u>347,810,390.84</u>	<u>298,229,161.79</u>	<u>428,201,853.44</u>
应计利息	116,435.25	111,447.61	105,731.26
合计	<u>347,926,826.09</u>	<u>298,340,609.40</u>	<u>428,307,584.70</u>

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96,109,180.19	101,615,084.52	131,106,691.82
小计	<u>96,109,180.19</u>	<u>101,615,084.52</u>	<u>131,106,691.82</u>
应计利息	1,536,677.35	1,128,557.00	1,581,593.67
合计	<u>97,645,857.54</u>	<u>102,743,641.52</u>	<u>132,688,285.49</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91,754.97	1,186,333.50	2,084,327.72
账面价值	<u>96,454,102.57</u>	<u>101,557,308.02</u>	<u>130,603,957.77</u>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0,000,000.00
小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110,000,000.00</u>
应计利息	9,866.67	3,600.00	5,611.11
合计	<u>40,009,866.67</u>	<u>40,003,600.00</u>	<u>110,005,611.11</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53,632.27	153,608.20	664,021.87
账面价值	<u>39,856,234.40</u>	<u>39,849,991.80</u>	<u>109,341,589.24</u>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29,405,005.86	1,244,875,868.64	1,134,033,894.17
个人贷款	2,248,176,005.41	2,286,525,203.32	2,280,530,03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u>3,677,581,011.27</u>	<u>3,531,401,071.96</u>	<u>3,414,563,928.02</u>
应计利息	4,757,376.07	4,540,868.99	4,570,151.5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3,406,169.55	361,278,263.19	376,340,20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净额	<u>3,338,932,217.79</u>	<u>3,174,663,677.76</u>	<u>3,042,793,874.2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99,573,867.56	846,237,829.39	646,510,09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138,506,085.35</u>	<u>4,020,901,507.15</u>	<u>3,689,303,973.90</u>



1. 按减值准备的阶段划分列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63,022,355.14	113,177,828.74	53,204,821.98	<u>1,429,405,005.86</u>
个人贷款	2,089,594,149.62	95,760,711.22	62,821,144.57	<u>2,248,176,005.4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352,616,504.76</u>	<u>208,938,539.96</u>	<u>116,025,966.55</u>	<u>3,677,581,011.27</u>
应计利息	4,552,811.33	197,364.36	7,200.38	<u>4,757,376.07</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8,719,839.91	78,103,449.75	76,582,879.89	<u>343,406,169.5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3,168,449,476.18</u>	<u>131,032,454.57</u>	<u>39,450,287.04</u>	<u>3,338,932,217.7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99,573,867.56	-	-	<u>799,573,867.5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949,088.99	-	-	<u>1,949,088.99</u>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70,361,033.68	137,699,834.96	36,815,000.00	<u>1,244,875,868.64</u>
个人贷款	2,107,793,180.20	95,322,026.32	83,409,996.80	<u>2,286,525,203.3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178,154,213.88</u>	<u>233,021,861.28</u>	<u>120,224,996.80</u>	<u>3,531,401,071.96</u>
应计利息	4,344,129.62	180,095.75	16,643.62	<u>4,540,868.99</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6,083,836.20	92,871,721.82	82,322,705.17	<u>361,278,263.1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2,996,414,507.30</u>	<u>140,330,235.21</u>	<u>37,918,935.25</u>	<u>3,174,663,677.7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46,237,829.39	-	-	<u>846,237,829.3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244,208.29	-	-	<u>2,244,208.29</u>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993,920,060.95	95,713,833.22	44,400,000.00	<u>1,134,033,894.17</u>
个人贷款	2,081,853,813.69	123,468,809.96	75,207,410.20	<u>2,280,530,033.8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3,075,773,874.64</u>	<u>219,182,643.18</u>	<u>119,607,410.20</u>	<u>3,414,563,928.02</u>
应计利息	4,352,316.80	211,117.32	6,717.43	<u>4,570,151.5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4,662,522.94	75,427,149.73	86,250,532.70	<u>376,340,205.37</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2,865,463,668.50</u>	<u>143,966,610.77</u>	<u>33,363,594.93</u>	<u>3,042,793,874.2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646,510,099.70	-	-	<u>646,510,099.70</u>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2,734,935.95	-	-	<u>2,734,935.95</u>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 按担保方式分析（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669,926,183.65	14.96%	652,061,934.58	14.90%	602,809,414.92	14.84%
保证贷款	1,490,412,208.99	33.29%	1,425,798,746.33	32.57%	1,420,732,429.18	34.98%
抵押贷款	1,363,083,711.71	30.45%	1,318,661,231.23	30.12%	1,297,854,454.54	31.96%
质押贷款	154,158,906.92	3.44%	134,879,159.82	3.08%	93,167,629.38	2.29%
票据贴现	799,573,867.56	17.86%	846,237,829.39	19.33%	646,510,099.70	15.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4,477,154,878.83</u>	<u>100.00%</u>	<u>4,377,638,901.35</u>	<u>100.00%</u>	<u>4,061,074,027.72</u>	<u>100.00%</u>

3.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603,950.30	8,482,560.41	4,722,991.31	1,349.19	<u>25,810,851.21</u>
保证贷款	24,609,646.55	35,604,164.90	24,625,833.72	51,920.00	<u>84,891,565.17</u>
抵押贷款	21,022,814.36	18,099,538.06	17,311,987.97	2,656,936.85	<u>59,091,277.24</u>
质押贷款	178,889.31	-	-	-	<u>178,889.31</u>
合计	<u>58,415,300.52</u>	<u>62,186,263.37</u>	<u>46,660,813.00</u>	<u>2,710,206.04</u>	<u>169,972,582.93</u>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523,688.77	11,312,055.11	8,472,463.97	3,349.19	<u>32,311,557.04</u>
保证贷款	45,010,570.71	36,167,510.68	24,833,623.93	51,920.00	<u>106,063,625.32</u>
抵押贷款	41,069,046.70	12,407,904.02	14,498,843.57	2,456,936.85	<u>70,432,731.14</u>
质押贷款	31,392.21	2,900,000.00	-	-	<u>2,931,392.21</u>
合计	<u>98,634,698.39</u>	<u>62,787,469.81</u>	<u>47,804,931.47</u>	<u>2,512,206.04</u>	<u>211,739,305.71</u>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180,418.69	14,460,316.35	2,289,006.14	90,350.12	<u>29,020,091.30</u>
保证贷款	40,262,410.13	29,320,153.24	8,017,657.92	67,920.00	<u>77,668,141.29</u>
抵押贷款	21,853,933.86	27,895,007.66	25,750,105.17	3,639,877.38	<u>79,138,924.07</u>
质押贷款	3,485,000.00	3,600,000.00	-	-	<u>7,085,000.00</u>
合计	<u>77,781,762.68</u>	<u>75,275,477.25</u>	<u>36,056,769.23</u>	<u>3,798,147.50</u>	<u>192,912,156.66</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6年3月31日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年1月1日	186,083,836.20	92,871,721.82	82,322,705.17	<u>361,278,263.19</u>
本期净计提	2,636,003.71	-14,768,272.07	19,734,745.69	<u>7,602,477.33</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9,855,076.04	<u>-29,855,076.04</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4,380,505.07	<u>4,380,505.07</u>
其他变动	-	-	-	-
2026年3月31日	<u>188,719,839.91</u>	<u>78,103,449.75</u>	<u>76,582,879.89</u>	<u>343,406,169.55</u>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年1月1日	214,662,522.94	75,427,149.73	86,250,532.70	<u>376,340,205.37</u>
本期净计提	-28,578,686.74	17,444,572.09	62,815,775.32	<u>51,681,660.67</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75,684,993.50	<u>-75,684,993.50</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8,941,390.65	<u>8,941,390.65</u>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	<u>186,083,836.20</u>	<u>92,871,721.82</u>	<u>82,322,705.17</u>	<u>361,278,263.19</u>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49,474,582.31	41,887,585.99	46,744,675.05	<u>338,106,843.35</u>
本期净计提	-34,812,059.37	33,539,563.74	104,254,974.66	<u>103,264,053.21</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80,280,869.68	<u>-80,280,869.68</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15,531,752.67	<u>15,250,178.49</u>
其他变动	-	-	-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4,662,522.94</u>	<u>75,427,149.73</u>	<u>86,250,532.70</u>	<u>376,340,205.37</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票据贴现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2,244,208.29	-	-	<u>2,244,208.29</u>
本期净计提	-295,119.30	-	-	<u>-295,119.30</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u>=</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u>=</u>
其他变动	-	-	-	<u>=</u>
2026 年 3 月 31 日	<u>1,949,088.99</u>	<u>=</u>	<u>=</u>	<u>1,949,088.99</u>

票据贴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734,935.95	-	-	<u>2,734,935.95</u>
本期净计提	-490,727.66	-	-	<u>-490,727.66</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u>=</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u>=</u>
其他变动	-	-	-	<u>=</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244,208.29</u>	<u>=</u>	<u>=</u>	<u>2,244,208.29</u>

票据贴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767,126.63	-	-	<u>2,767,126.63</u>
本期净计提	-32,190.68	-	-	<u>-32,190.68</u>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u>=</u>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	<u>=</u>
其他变动	-	-	-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734,935.95</u>	<u>=</u>	<u>=</u>	<u>2,734,935.95</u>



(五) 债权投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46,432,159.85	417,248,598.82	231,333,331.04
金融机构债券	410,662,516.26	411,288,302.73	435,656,298.30
小计	<u>857,094,676.11</u>	<u>828,536,901.55</u>	<u>666,989,629.34</u>
应计利息	6,568,623.80	10,788,890.26	10,709,723.49
合计	<u>863,663,299.91</u>	<u>839,325,791.81</u>	<u>677,699,352.83</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u>863,663,299.91</u>	<u>839,325,791.81</u>	<u>677,699,352.83</u>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	-	12,097,364.49
合计	<u>-</u>	<u>-</u>	<u>12,097,364.49</u>



(七) 固定资产

2026 年 1-3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6 年 1 月 1 日	37,542,493.40	1,428,180.92	21,172,684.14	<u>60,143,358.46</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22,656.78	<u>22,656.78</u>
(1) 购置	-	-	22,656.78	<u>22,656.78</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变动	-	-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37,542,493.40	1,428,180.92	21,195,340.92	<u>60,166,015.24</u>
二、累计折旧				
1. 2026 年 1 月 1 日	26,188,414.86	1,337,510.59	17,634,946.95	<u>45,160,872.40</u>
2. 本年增加金额	309,584.17	16,771.54	171,758.66	<u>498,114.37</u>
(1) 计提	309,584.17	16,771.54	171,758.66	<u>498,114.37</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26,497,999.03	1,354,282.13	17,806,705.61	<u>45,658,986.77</u>
三、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11,044,494.37	73,898.79	3,388,635.31	<u>14,507,028.47</u>
2. 2026 年 1 月 1 日	11,354,078.54	90,670.33	3,537,737.19	<u>14,982,486.06</u>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 月 1 日	37,668,342.71	1,428,180.92	21,245,114.04	<u>60,341,637.67</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903,833.10	<u>903,833.10</u>
(1) 购置	-	-	903,833.10	<u>903,833.10</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u>=</u>
3. 本年减少金额	125,849.31	-	976,263.00	<u>1,102,112.31</u>
(1) 处置或报废	125,849.31	-	976,263.00	<u>1,102,112.31</u>
(2) 其他变动	-	-	-	<u>=</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542,493.40	1,428,180.92	21,172,684.14	<u>60,143,358.46</u>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 月 1 日	25,025,357.35	1,212,017.36	17,857,040.83	<u>44,094,415.54</u>
2. 本年增加金额	1,258,633.13	125,493.23	718,038.59	<u>2,102,164.95</u>
(1) 计提	1,258,633.13	125,493.23	718,038.59	<u>2,102,164.95</u>
3. 本年减少金额	95,575.62	-	940,132.47	<u>1,035,708.09</u>
(1) 处置或报废	95,575.62	-	940,132.47	<u>1,035,708.09</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188,414.86	1,337,510.59	17,634,946.95	<u>45,160,872.40</u>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354,078.54	90,670.33	3,537,737.19	<u>14,982,486.06</u>
2.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42,985.36	216,163.56	3,388,073.21	<u>16,247,222.13</u>



2024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	37,662,246.71	1,428,180.92	22,586,218.17	<u>61,676,645.80</u>
2. 本年增加金额	26,800.00	-	689,494.67	<u>716,294.67</u>
(1) 购置	26,800.00	-	689,494.67	<u>716,294.67</u>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0,704.00	-	2,030,598.80	<u>2,051,302.80</u>
(1) 处置或报废	20,704.00	-	2,030,598.80	<u>2,051,302.80</u>
(2) 其他变动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37,668,342.71	1,428,180.92	21,245,114.04	<u>60,341,637.67</u>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	23,778,901.49	1,004,266.10	18,614,671.67	<u>43,397,839.26</u>
2. 本年增加金额	1,261,611.17	207,751.26	1,204,463.39	<u>2,673,825.82</u>
(1) 计提	1,261,611.17	207,751.26	1,204,463.39	<u>2,673,825.82</u>
3. 本年减少金额	15,155.31	-	1,962,094.23	<u>1,977,249.54</u>
(1) 处置或报废	15,155.31	-	1,962,094.23	<u>1,977,249.54</u>
4. 2024年12月31日	25,025,357.35	1,212,017.36	17,857,040.83	<u>44,094,415.54</u>
三、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2,642,985.36	216,163.56	3,388,073.21	<u>16,247,222.13</u>
2. 2024年1月1日	13,883,345.22	423,914.82	3,971,546.50	<u>18,278,806.54</u>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575,028.40	21,943,028.40	13,632,00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575,028.40	21,943,028.40	13,632,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575,028.40	21,943,028.40	13,632,000.00



(九) 使用权资产

2026 年 1-3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6 年 1 月 1 日	1,214,804.08	<u>1,214,804.08</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14,804.08	<u>1,214,804.08</u>
二、累计折旧		
1. 2026 年 1 月 1 日	304,031.75	<u>304,031.75</u>
2. 本年增加金额	46,136.26	<u>46,136.26</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350,168.01	<u>350,168.01</u>
三、减值准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864,636.07	<u>864,636.07</u>
2. 2026 年 1 月 1 日	910,772.33	<u>910,772.33</u>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 月 1 日	610,356.20	<u>610,356.20</u>
2. 本年增加金额	993,006.02	<u>993,006.02</u>
3. 本年减少金额	388,558.14	<u>388,558.14</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4,804.08	<u>1,214,804.08</u>
二、累计折旧		
1. 2025 年 1 月 1 日	530,698.27	<u>530,698.27</u>
2. 本年增加金额	161,891.62	<u>161,891.62</u>
3. 本年减少金额	388,558.14	<u>388,558.14</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4,031.75	<u>304,031.75</u>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	-	<u>-</u>
2. 本年增加金额	-	<u>-</u>
3. 本年减少金额	-	<u>-</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u>-</u>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0,772.33	<u>910,772.33</u>
2. 2025 年 1 月 1 日	79,657.93	<u>79,657.93</u>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610,356.20	<u>610,356.20</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0,356.20	<u>610,356.20</u>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 月 1 日	400,496.67	<u>400,496.67</u>
2. 本年增加金额	130,201.60	<u>130,201.60</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0,698.27	<u>530,698.27</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657.93	<u>79,657.93</u>
2. 2024 年 1 月 1 日	209,859.53	<u>209,859.53</u>



(十) 无形资产

2026 年 1-3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6 年 1 月 1 日	75,292,355.07	6,555,692.31	<u>81,848,047.38</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75,292,355.07	6,555,692.31	<u>81,848,047.38</u>
二、累计摊销			
1. 2026 年 1 月 1 日	12,475,204.99	4,354,381.82	<u>16,829,586.81</u>
2. 本年增加金额	375,797.01	151,480.23	<u>527,277.24</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851,002.00	4,505,862.05	<u>17,356,864.05</u>
三、减值准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62,441,353.07	2,049,830.26	<u>64,491,183.33</u>
2. 2026 年 1 月 1 日	62,817,150.08	2,201,310.49	<u>65,018,460.57</u>



202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5 年 1 月 1 日	75,292,355.07	6,996,782.45	<u>82,289,137.52</u>
2. 本年增加金额	-	427,553.60	<u>427,553.60</u>
3. 本年减少金额	-	868,643.74	<u>868,643.74</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292,355.07	6,555,692.31	<u>81,848,047.38</u>
二、累计摊销			
1. 2025 年 1 月 1 日	10,972,016.89	4,569,947.69	<u>15,541,964.58</u>
2. 本年增加金额	1,503,188.10	653,077.87	<u>2,156,265.97</u>
3. 本年减少金额	-	868,643.74	<u>868,643.74</u>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75,204.99	4,354,381.82	<u>16,829,586.81</u>
三、减值准备			
1.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817,150.08	2,201,310.49	<u>65,018,460.57</u>
2. 2025 年 1 月 1 日	64,320,338.18	2,426,834.76	<u>66,747,172.94</u>



202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 月 1 日	75,292,355.07	6,436,608.12	<u>81,728,963.19</u>
2. 本年增加金额	-	601,924.33	<u>601,924.33</u>
3. 本年减少金额	-	41,750.00	<u>41,750.00</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292,355.07	6,996,782.45	<u>82,289,137.52</u>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 月 1 日	9,468,828.79	3,964,212.12	<u>13,433,040.91</u>
2. 本年增加金额	1,503,188.10	642,178.49	<u>2,145,366.59</u>
3. 本年减少金额	-	36,442.92	<u>36,442.92</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72,016.89	4,569,947.69	<u>15,541,964.58</u>
三、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 月 1 日	-	-	<u>-</u>
2. 本年增加金额	-	-	<u>-</u>
3. 本年减少金额	-	-	<u>-</u>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u>-</u>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320,338.18	2,426,834.76	<u>66,747,172.94</u>
2. 2024 年 1 月 1 日	65,823,526.28	2,472,396.00	<u>68,295,922.28</u>

(十一) 其他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647,537.11	928,091.32	1,019,668.84
其他应收款	1,393,575.23	389,663.26	466,389.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53,682.18	3,507,995.12	-
长期待摊费用	304,022.25	316,492.71	101,444.01
抵债资产	-	-	-
其他	347,487.25	377,205.53	338,671.21
合计	<u>11,946,304.02</u>	<u>5,519,447.94</u>	<u>1,926,173.75</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73,234.48	710,341.07	635,991.12
账面价值	<u>11,373,069.54</u>	<u>4,809,106.87</u>	<u>1,290,182.63</u>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期处置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1,186,333.50	5,421.47	-	-	-	-	<u>1,191,754.97</u>
拆出资金	153,608.20	24.07	-	-	-	-	<u>153,632.27</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522,471.48	7,307,358.03	-29,855,076.04	4,380,505.07	-	-	<u>345,355,258.54</u>
—摊余成本计量	361,278,263.19	7,602,477.33	-29,855,076.04	4,380,505.07	-	-	<u>343,406,169.5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44,208.29	-295,119.30	-	-	-	-	<u>1,949,088.99</u>
债权投资	-	-	-	-	-	-	<u>-</u>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371,211.65	-3,702.51	-	-	-	-	<u>367,509.14</u>
其他资产	710,341.07	-137,106.59	-	-	-	-	<u>573,234.48</u>
在建工程	21,943,028.40	-	-	-	-	-	<u>21,943,028.40</u>
合计	<u>387,886,994.30</u>	<u>7,171,994.47</u>	<u>-29,855,076.04</u>	<u>4,380,505.07</u>	<u>-</u>	<u>-</u>	<u>369,584,417.80</u>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2,084,327.72	-897,994.22	-	-	-	-	<u>1,186,333.50</u>
拆出资金	664,021.87	-510,413.67	-	-	-	-	<u>153,608.2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075,141.32	51,190,933.01	-75,684,993.50	8,941,390.65	-	-	<u>363,522,471.48</u>
—摊余成本计量	376,340,205.37	51,681,660.67	-75,684,993.50	8,941,390.65	-	-	<u>361,278,263.1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34,935.95	-490,727.66	-	-	-	-	<u>2,244,208.29</u>
债权投资	-	-	-	-	-	-	<u>=</u>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040,659.85	-669,448.20	-	-	-	-	<u>371,211.65</u>
其他资产	635,991.12	74,349.95	-	-	-	-	<u>710,341.07</u>
在建工程	21,943,028.40	-	-	-	-	-	<u>21,943,028.40</u>
<u>合计</u>	<u>405,443,170.28</u>	<u>49,187,426.87</u>	<u>-75,684,993.50</u>	<u>8,941,390.65</u>	<u>=</u>	<u>=</u>	<u>387,886,994.30</u>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款项	44,285,317.15	-42,200,989.43	-	-	-	-	<u>2,084,327.72</u>
拆出资金	-	664,021.87	-	-	-	-	<u>664,021.87</u>
发放贷款和垫款	<u>340,873,969.98</u>	<u>102,950,288.35</u>	<u>-80,280,869.68</u>	<u>15,531,752.67</u>	-	-	<u>379,075,141.32</u>
一摊余成本计量	338,106,843.35	102,982,479.03	-80,280,869.68	15,531,752.67	-	-	<u>376,340,205.37</u>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67,126.63	-32,190.68	-	-	-	-	<u>2,734,935.95</u>
债权投资	5,105,405.53	-5,105,405.53	-	-	-	-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908,017.60	132,642.25	-	-	-	-	<u>1,040,659.85</u>
其他资产	249,762.88	386,228.24	-	-	-	-	<u>635,991.12</u>
在建工程	21,943,028.40	-	-	-	-	-	<u>21,943,028.40</u>
合计	<u>413,365,501.54</u>	<u>56,826,785.75</u>	<u>-80,280,869.68</u>	<u>15,531,752.67</u>	-	-	<u>405,443,170.28</u>



(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再贷款	324,000,000.00	412,000,000.00	445,000,000.00
小计	<u>324,000,000.00</u>	<u>412,000,000.00</u>	<u>445,000,000.00</u>
应计利息	22,991.67	33,900.00	11,763.88
合计	<u>324,022,991.67</u>	<u>412,033,900.00</u>	<u>445,011,763.88</u>

(十四) 吸收存款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活期存款	221,004,142.69	121,870,087.50	142,053,399.87
单位定期存款	55,688,431.91	56,688,431.91	46,591,919.00
个人活期存款	687,869,858.97	663,772,737.31	717,880,253.05
个人定期存款	3,592,649,724.43	3,417,429,248.10	3,111,403,613.66
财政性存款	214,010,428.09	213,904,781.43	170,470,505.10
应解汇款和临时存款	3,363,708.56	5,408,188.00	1,518,510.84
保证金存款	5,006,943.37	5,111,310.90	28,430,686.49
小计	<u>4,779,593,238.02</u>	<u>4,484,184,785.15</u>	<u>4,218,348,888.01</u>
应计利息	55,615,537.92	79,235,572.75	78,754,310.98
合计	<u>4,835,208,775.94</u>	<u>4,563,420,357.90</u>	<u>4,297,103,198.99</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26年1-3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2,367.00	4,790,260.06	11,134,020.05	<u>6,498,607.01</u>
职工福利费	-	315,424.49	315,424.49	<u>-</u>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2,136,581.89	1,574,934.73	2,815,502.78	<u>896,013.84</u>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35,887.20	535,887.20	<u>-</u>
医疗保险费	-	165,650.77	165,650.77	<u>-</u>
工伤保险费	24,687.12	5,288.90	29,976.02	<u>-</u>
失业保险费	-	17,007.86	17,007.86	<u>-</u>
补充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	2,064,000.00	523,800.00	2,064,000.00	<u>523,800.00</u>
补充医疗保险费	47,894.77	327,300.00	2,980.93	<u>372,213.84</u>
住房公积金	-	699,775.00	699,775.00	<u>-</u>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00.00	257,813.00	381,613.00	<u>-</u>
合计	<u>15,102,748.89</u>	<u>7,638,207.28</u>	<u>15,346,335.32</u>	<u>7,394,620.85</u>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7,129.22	26,178,512.48	25,043,274.70	<u>12,842,367.00</u>
职工福利费	-	3,352,658.52	3,352,658.52	<u>-</u>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2,059,997.39	6,373,248.05	6,296,663.55	<u>2,136,581.89</u>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169,748.88	2,169,748.88	<u>-</u>
医疗保险费	-	743,463.32	743,463.32	<u>-</u>
工伤保险费	-	44,208.05	19,520.93	<u>24,687.12</u>
失业保险费	-	61,827.80	61,827.80	<u>-</u>
补充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	2,026,400.00	2,064,000.00	2,026,400.00	<u>2,064,000.00</u>
补充医疗保险费	33,597.39	1,290,000.00	1,275,702.62	<u>47,894.77</u>
住房公积金	-	2,919,206.00	2,919,206.00	<u>-</u>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600.00	1,127,561.36	1,110,361.36	<u>123,800.00</u>
合计	<u>13,873,726.61</u>	<u>39,951,186.41</u>	<u>38,722,164.13</u>	<u>15,102,748.89</u>



202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2,884.13	24,880,000.00	18,405,754.91	<u>11,707,129.22</u>
职工福利费	-	2,764,302.59	2,764,302.59	=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6,453,636.84	6,359,296.54	10,752,935.99	<u>2,059,997.39</u>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308,419.28	2,308,419.28	=
医疗保险费	-	682,865.24	682,865.24	=
工伤保险费	-	16,849.41	16,849.41	=
失业保险费	-	58,262.61	58,262.61	=
补充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	5,277,694.90	2,026,400.00	5,277,694.90	<u>2,026,400.00</u>
补充医疗保险费	1,175,941.94	1,266,500.00	2,408,844.55	<u>33,597.39</u>
住房公积金	-	2,789,420.00	2,789,4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600.00	862,358.82	912,358.82	<u>106,600.00</u>
合计	<u>11,843,120.97</u>	<u>37,655,377.95</u>	<u>35,624,772.31</u>	<u>13,873,726.61</u>

（十六）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	602,836.19	10,674,662.29
应交增值税	534,821.77	529,344.14	502,897.5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467.21	-
应交教育费附加	0.01	26,467.21	-
合计	<u>534,821.78</u>	<u>1,185,114.75</u>	<u>11,177,559.80</u>

（十七）预计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67,509.14	371,211.65	332,383.63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	-	708,276.22
合计	<u>367,509.14</u>	<u>371,211.65</u>	<u>1,040,659.85</u>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019,099.00	1,019,099.00	274,099.0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55,279.39	60,745.17	26,897.03
租赁负债净额	<u>963,819.61</u>	<u>958,353.83</u>	<u>247,201.97</u>

(十九) 其他负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73,412.01	1,085,783.39	1,542,123.29
待清算资金	173,363.26	28,533.61	90,545.33
应付股利	1,958,609.93	1,959,282.31	1,954,842.05
预收股东购置不良资产款项	783,546.97	-	50,492.92
代发资金	43,324.56	-	7,901.00
合计	<u>4,632,256.73</u>	<u>3,073,599.31</u>	<u>3,645,904.59</u>

(二十) 股本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45,696,699.00	45,696,699.00	45,696,699.00
个人资本金	65,916,355.00	65,916,355.00	65,916,355.00
合计	<u>111,613,054.00</u>	<u>111,613,054.00</u>	<u>111,613,054.00</u>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8,784.96	48,784.96	48,784.96
资产重估增值	5,981,743.41	5,981,743.41	5,981,743.41
其他资本公积	7,289,962.36	7,289,962.36	974,762.87
合计	<u>13,320,490.73</u>	<u>13,320,490.73</u>	<u>7,005,291.24</u>



(二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期初余额	2026 年 1-3 月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8,289.11	-160,918.90	-	-	-	-160,918.90	<u>2,077,370.21</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 变动	-5,919.18	134,200.40	-	-	-	134,200.40	<u>128,281.22</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44,208.29	-295,119.30	-	-	-	-295,119.30	<u>1,949,088.99</u>
合计	<u>2,238,289.11</u>	<u>-160,918.90</u>	-	-	-	<u>-160,918.90</u>	<u>2,077,370.21</u>



项目	期初余额	2025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7,364.49	-11,797,364.49	-	-	-	-11,797,364.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7,364.49	-11,797,364.49	-	-	-	-11,797,364.4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9,629.11	-791,340.00	-	-	-	-791,340.00	<u>2,238,289.11</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94,693.16	-300,612.34	-	-	-	-300,612.34	<u>-5,919.18</u>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34,935.95	-490,727.66	-	-	-	-490,727.66	<u>2,244,208.29</u>
合计	<u>14,826,993.60</u>	<u>-12,588,704.49</u>	=	=	=	<u>-12,588,704.49</u>	<u>2,238,289.11</u>



项目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股东权益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合收益当期转入留			
			益	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9,093.50	-171,729.01	-	-	-	-171,729.01	<u>11,797,364.49</u>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969,093.50	-171,729.01	-	-	-	-171,729.01	<u>11,797,364.49</u>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6,430.12	303,198.99	-	-	-	303,198.99	<u>3,029,629.11</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0,696.51	335,389.67	-	-	-	335,389.67	<u>294,693.16</u>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u>-</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67,126.63	-32,190.68	-	-	-	-32,190.68	<u>2,734,935.95</u>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u>-</u>
合计	<u>14,695,523.62</u>	<u>131,469.98</u>	<u>-</u>	<u>-</u>	<u>-</u>	<u>131,469.98</u>	<u>14,826,993.60</u>



（二十三）盈余公积

2026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324,115.47	-	-	44,324,115.47
任意盈余公积	6,438,581.47	-	-	6,438,581.47
合计	<u>50,762,696.94</u>	<u>=</u>	<u>=</u>	<u>50,762,696.94</u>

2025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810,590.06	4,513,525.41	-	44,324,115.47
任意盈余公积	6,438,581.47	-	-	6,438,581.47
合计	<u>46,249,171.53</u>	<u>4,513,525.41</u>	<u>=</u>	<u>50,762,696.94</u>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13,069.69	2,397,520.37	-	39,810,590.06
任意盈余公积	6,215,175.34	223,406.13	-	6,438,581.47
合计	<u>43,628,245.03</u>	<u>2,620,926.50</u>	<u>=</u>	<u>46,249,171.5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 4,513,525.41 元和 2,397,520.37 元。

（二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6,135,099.62	132,135,099.62	126,135,099.62
本年提取	-	4,000,000.00	6,000,000.00
年末余额	<u>136,135,099.62</u>	<u>136,135,099.62</u>	<u>132,135,099.62</u>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于2025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和6,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9,113,117.28	61,420,432.88	55,553,267.08
加：本年净利润	15,127,841.23	45,135,254.13	23,975,20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13,525.41	2,397,520.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223,406.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929,044.32	9,487,111.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04,240,958.51</u>	<u>89,113,117.28</u>	<u>61,420,432.88</u>

本行根据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本行派发2024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08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929,044.32元(含税)。本行根据2024年6月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2023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085元，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487,111.43元(含税)。

（二十六）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48,486,044.84	201,596,312.92	211,146,772.34
-存放中央银行	945,835.60	3,722,814.22	5,236,759.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5,730.44	3,843,557.87	8,827,045.70
-拆出资金	72,466.67	712,333.33	403,05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5,824.64	101,04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427,135.58	167,320,941.51	174,913,479.63
-债权投资	4,534,117.77	18,152,122.52	14,106,285.44
-贴现及转贴现	1,690,758.78	7,590,489.46	7,559,105.78
-其他	-	78,229.37	-
利息支出	15,754,326.24	74,173,038.12	75,922,74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3,450.00	6,859,587.51	5,251,20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555.56	-
-拆入资金	5,958.90	33,780.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49.32	-
-吸收存款	14,469,451.56	67,224,119.06	70,667,282.40
-租赁负债	5,465.78	17,145.84	4,265.60
<u>利息净收入</u>	<u>32,731,718.60</u>	<u>127,423,274.80</u>	<u>135,224,022.94</u>

（二十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9,733.80	2,090,497.19	3,407,125.38
-银行卡手续费	157,473.99	667,287.30	2,348,816.8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942.03	319,084.51	177,822.9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53,678.93	915,414.39	133,650.9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	25,638.85	188,710.99	746,834.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4,668.52	1,008,032.55	1,832,886.0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98,519.21	373,416.03	1,278,768.93
-结算手续费支出	41,471.24	156,630.34	175,924.03
-代理手续费支出	-	189,470.05	82,732.20
-其他	44,678.07	288,516.13	295,460.93
<u>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u>	<u>735,065.28</u>	<u>1,082,464.64</u>	<u>1,574,239.29</u>

(二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融资产买卖价差	90,834.81	14,190,931.42	14,899,522.61
股利收入		10,404,359.43	45,000.00
其他		90,760.31	9,443.07
<u>合计</u>	<u>90,834.81</u>	<u>24,686,051.16</u>	<u>14,953,965.68</u>

(二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	113,333.32	86,476.18
其他	2,956.16	10,819.96	14,508.26
<u>合计</u>	<u>2,956.16</u>	<u>124,153.28</u>	<u>100,984.44</u>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处置	-	-50,110.31	-46,273.26
<u>合计</u>	<u>-</u>	<u>-50,110.31</u>	<u>-46,273.26</u>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2,565.01	135,960.94
教育费附加	-	91,539.00	81,57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1,026.00	54,384.38
房产税	65,497.80	261,991.20	265,554.16
印花税	30,344.44	27,376.60	26,215.20
其他	23,585.20	376,516.11	390,710.89
合计	<u>119,427.44</u>	<u>971,013.92</u>	<u>954,402.13</u>

(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638,207.28	39,951,186.41	37,655,377.95
固定资产折旧	498,114.37	2,102,164.95	2,673,825.82
无形资产摊销	527,277.24	2,156,265.97	2,145,36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136.26	161,891.62	130,20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7.23	15,902.97	-
广告宣传费	1,119,748.75	2,711,935.26	3,060,457.33
存款保险费	278,340.88	1,322,095.14	1,236,699.43
行政及业务费用	1,270,084.05	7,361,931.74	6,708,371.05
合计	<u>11,389,836.06</u>	<u>55,783,374.06</u>	<u>53,610,299.77</u>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421.47	-897,994.22	-42,200,989.4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4.07	-510,413.67	664,02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	7,602,477.33	51,681,660.67	102,982,47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95,119.30	-490,727.66	-32,190.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105,40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106.59	74,349.95	386,228.24
预计负债	-3,702.51	-669,448.20	132,642.25
合计	<u>7,171,994.47</u>	<u>49,187,426.87</u>	<u>56,826,785.75</u>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没款收入	12,316.98	87,345.58	82,992.72
其他	212,323.86	259,930.12	264,259.09
合计	<u>224,640.84</u>	<u>347,275.70</u>	<u>347,251.81</u>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滞纳金	-	65,200.01	1,063,230.12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16,411.91	-
其他	3,000.00	62,410.00	135,210.00
合计	<u>3,000.00</u>	<u>144,021.92</u>	<u>1,198,440.12</u>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458,707.84	15,637,038.77
合计	<u>=</u>	<u>2,458,707.84</u>	<u>15,637,038.7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5,127,841.23	47,593,961.97	39,612,242.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1,960.31	11,898,490.49	9,903,060.62
免税收入的影响	-547,722.13	-1,795,281.74	-1,176,905.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37.60	177,415.39	1,182,954.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249,275.78	-7,821,916.30	5,727,929.23
所得税费用合计	<u>=</u>	<u>2,458,707.84</u>	<u>15,637,038.77</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27,841.23	45,135,254.13	23,975,203.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71,994.47	49,187,426.87	56,826,785.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折旧	498,114.37	2,102,164.95	2,673,825.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136.26	161,891.62	130,201.60
无形资产摊销	527,277.24	2,156,265.97	2,145,36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27.23	15,902.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110.31	46,273.26
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411.91	-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4,534,117.77	-18,152,122.52	-14,106,285.4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	-	-
投资收益	-90,834.81	-24,686,051.16	-14,953,96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13,466.98	-331,821,415.07	-433,335,43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983,884.28	224,016,154.56	255,906,4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328,755.52</u>	<u>-51,818,005.46</u>	<u>-120,691,632.58</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78,215.53	22,353,476.11	21,205,81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53,476.11	21,205,814.24	15,717,63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7,568,501.68	151,899,827.03	327,824,502.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1,899,827.03	327,824,502.60	594,780,35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3,414.07	-174,777,013.70	-261,467,674.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846,717.21	174,253,303.14	349,030,316.84
其中：1. 库存现金	21,278,215.53	22,353,476.11	21,205,814.24
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459,321.49	50,284,742.51	196,717,810.78
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96,109,180.19	101,615,084.52	131,106,69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6,717.21	174,253,303.14	349,030,316.84

八、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信贷承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0,000,000.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95,744,442.35	18,904,307.64	16,810,232.26
合计	<u>95,744,442.35</u>	<u>18,904,307.64</u>	<u>56,810,232.26</u>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67,509.14	-371,211.65	-1,040,659.85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未使用的信用卡透支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仅披露以下关联方信息：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一)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西大觉山景区集团有限公司	5,585,073.00	5.00%	旅游目的地的综合开发与运营
资溪县华宇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585,073.00	5.00%	果树种植、苗木培育销售、园林绿化
江西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5,073.00	5.00%	房地产开发与房屋租赁

(二)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50,000.00	9,950,000.00	10,000,0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259,918.73	266,464.49	280,217.63

(2) 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93,281.25	409,638.31	444,883.29
利息支出	939.01	3,724.02	3,548.61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976.51	1,995,138.48	1,805,001.09

(2) 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97,570.53	96,237,927.78	94,125,661.68
负债			
吸收存款	72,589,817.14	44,651,345.91	43,691,964.87

(3) 关联交易发生额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095,528.87	3,470,640.43	3,261,236.51
利息支出	483,964.04	922,726.30	979,607.83



十、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审批决策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明确总体风险偏好和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议事机构，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控制以及对各类风险业务进行管理、指导、监督、审查、审批、咨询决策。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负责落实内控风险政策，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1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i.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ii.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iii.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iv.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v.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3)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4)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 and 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i. 住宅，土地使用权
- ii.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
- iii. 金融资产，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2026年1-3月、2025年度和2024年度，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阶段划分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i.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ii.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iii.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iv.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v.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



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2)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i.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iii.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v.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



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根据债务人性质区分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行从万得采集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使用定量模型分析经济指标的跨期内生关系，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并考虑外部可靠预测信息，综合生成宏观指标的预测值作为“基准”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从而确定最终宏观经济预测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行定期复核并监控前瞻性信息的恰当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必要的更新与调整。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648,610.56	275,987,133.29	407,101,770.46
存放同业款项	96,454,102.57	101,557,308.02	130,603,957.77
拆出资金	39,856,234.40	39,849,991.80	109,341,5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8,506,085.35	4,020,901,507.15	3,689,303,973.90
债权投资	863,663,299.91	839,325,791.81	677,699,352.83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金融资产	1,467,877.86	607,413.51	850,067.41
小计	<u>5,466,596,210.65</u>	<u>5,278,229,145.58</u>	<u>5,014,900,711.61</u>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贷承诺	95,744,442.35	18,904,307.64	56,810,232.26
小计	<u>95,744,442.35</u>	<u>18,904,307.64</u>	<u>56,810,232.26</u>
合计	<u>5,562,340,653.00</u>	<u>5,297,133,453.22</u>	<u>5,071,710,943.87</u>

1) 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债权投资				
—A-至 AAA	857,094,676.11	—	—	857,094,676.11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	—	—	—
<u>账面总额</u>	<u>857,094,676.11</u>	<u>—</u>	<u>—</u>	<u>857,094,676.11</u>
应计利息	6,568,623.80	—	—	6,568,623.8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u>账面价值</u>	<u>863,663,299.91</u>	<u>—</u>	<u>—</u>	<u>863,663,299.91</u>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A-至 AAA	828,536,901.55	—	—	<u>828,536,901.55</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	—	—	—
账面总额	<u>828,536,901.55</u>	—	—	<u>828,536,901.55</u>
应计利息	10,788,890.26	—	—	<u>10,788,890.26</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839,325,791.81</u>	—	—	<u>839,325,791.81</u>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A-至 AAA	666,989,629.34	—	—	<u>666,989,629.34</u>
—B 至 BBB	—	—	—	—
—C 至 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	—	—	—
账面总额	<u>666,989,629.34</u>	—	—	<u>666,989,629.34</u>
应计利息	10,709,723.49	—	—	<u>10,709,723.49</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账面价值	<u>677,699,352.83</u>	—	—	<u>677,699,352.83</u>

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及阶段二。

5. 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本行的客户贷款、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业务主要集中于本辖区，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



6. 信用质量

于2026年3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648,610.56	-	-	<u>326,648,610.56</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645,857.54	-	-	<u>97,645,857.54</u>
拆出资金	40,009,866.67	-	-	<u>40,009,866.67</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6,743,183.65	209,135,904.32	116,033,166.93	<u>4,481,912,254.90</u>
债权投资	863,663,299.91	-	-	<u>863,663,299.91</u>
其他金融资产	1,313,890.36	625,273.44	101,948.54	<u>2,041,112.34</u>
合计	<u>5,486,024,708.69</u>	<u>209,761,177.76</u>	<u>116,135,115.47</u>	<u>5,811,921,001.92</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987,133.29	-	-	<u>275,987,133.29</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743,641.52	-	-	<u>102,743,641.52</u>
拆出资金	40,003,600.00	-	-	<u>40,003,6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28,736,172.89	233,201,957.03	120,241,640.42	<u>4,382,179,770.34</u>
债权投资	839,325,791.81	-	-	<u>839,325,791.81</u>
其他金融资产	314,355.93	909,025.65	94,373.00	<u>1,317,754.58</u>
合计	<u>5,287,110,695.44</u>	<u>234,110,982.68</u>	<u>120,336,013.42</u>	<u>5,641,557,691.54</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101,770.46	-	-	<u>407,101,770.46</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132,688,285.49	-	-	<u>132,688,285.49</u>
拆出资金	110,005,611.11	-	-	<u>110,005,611.11</u>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6,636,291.14	219,393,760.50	119,614,127.63	<u>4,065,644,179.27</u>
债权投资	677,699,352.83	-	-	<u>677,699,352.83</u>
其他金融资产	344,034.67	1,009,050.79	132,973.07	1,486,058.53
合计	<u>5,054,475,345.70</u>	<u>220,402,811.29</u>	<u>119,747,100.70</u>	<u>5,394,625,257.69</u>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



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同业存款以及证券。

本行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管理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VAR）。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

2. 货币风险

本行的业务主要是人民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行影响并不重大。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江西省本辖区内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人民币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本行密切关注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



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等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2026年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分别将234,999,853.82元、225,531,943.17元及210,208,228.42元的人民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科学制定资本规划，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